赵啸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16) 云 01 民初 1562 号

裁 判 日 期:2017.03.27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云 01 民初 1562 号

原告赵啸, 男, 1984年6月9日出生, 汉族, 住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树军、罗雪红,上海市汇业(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槐璋,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海燕、潘加涛,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赵啸诉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3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啸委托的诉讼代理人王树军,被告绿大地公司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金海燕、潘加涛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啸起诉称:被告绿大地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100 万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 16.49 元,2007 年 12 月 21 日绿大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 年 2 月 9 日,绿大地公司发布《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绿大地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等罪名。2013 年 4 月 4 日,绿大地公司发布《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云高刑终字第 36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故刑事判决书生效。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对绿大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绿大地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可以认定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同时 2007 年 12 月6 日是虚假陈述实施日,2010 年 3 月 18 日是揭露日。原告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之间买进绿大地公司股票,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绿大地公司股票,原告因其被告绿大地公司欺诈上市及信息披露虚假陈述行为遭受经济损失人民币 56935.6 元,根据《虚假陈述若干规定》,且

原告的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的因果关系,被告应当对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综上,为维护原告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6935.6 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公证费用 200 元及全部诉讼费。

被告绿大地公司答辩称:一、请法院核实原告起诉是否已过诉讼失效,如超过诉讼失效,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上市公司仅是虚假陈述行为的赔偿主体之一,虚假陈述的其他责任人员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三、不认可原告的赔偿金额计算方法,请求法院参照同类判决标准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四、原告主张的公证费、诉讼费没有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

原告赵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原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欲证明原告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第二组证据:2013年2月9日绿大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及2013年4月4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欲证明1、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云高刑终字第365号《刑事裁定书》,被告犯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2、本案诉讼时效自2013年4月4日起算。第三组证据:中国证监会(2013)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欲证明证监会认定被告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在2007年至2009年的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故被告虚假陈述行为有发行阶段欺诈上市及信息披露虚假记载。第四组证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欲证明被告于2007年12月6日发布《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其中存在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等行为。第五组证据:2010年3月18日绿大地公司《关于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欲证明2010年3月18日,绿大地公司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因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遭证监会调查的事项,以及交易阶段信息披露虚假陈述行为更正日为2010年3月18日。第六组证据:原告的交易记录资料及损失计算。欲证明原告因被告违规行为遭受的损失数额。

被告绿大地公司针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对原告第一组至第五组证据的真实、合法、关联性认可,证明内容予以认可。对第六组证据的真实、合法、关联性认可,但原告损失计算方式有误,损失金额应该为人民币 11040 元。

被告绿大地公司根据其答辩理由,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 1、(2012)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书; 2、(2013)云高刑终字第 365 号刑事裁定书; 3、中国证监会(2013)24 号《行政处罚决定》。欲证明何学葵、蒋凯西、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责任人。第二组证据: 1、绿大地 2010-010 号公告; 2、绿大地 2010-049 号公告; 3、绿大地 2010-078 号公告。欲证明绿大地虚假陈述与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被公开揭露。第三组证据: (2014)昆民五初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书》。欲证明同类案件已经法院审理,请求法院根据同类已生效判决审理本案。

原告赵啸对被告绿大地公司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第一组证据因未看到判决书原件,故真实性请求法 庭核实。对被告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我方只起诉绿大地公司,其他人员是否承担责任同本案无关,绿大 地公司可另行主张;第二组证据真实、合法、关联性认可,第三组证据关联性认可,真实性请法庭核实。

本院依职权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取了原告赵啸的《证券账户资料》、《证券变更信息》、《证券持有信息》三份证据,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合法、关联性予以认可。

本院对本案证据认证如下:对于双方当事人认可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据及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依法 予以确认。对被告提交的第一组证据及第三组证据的真实性,经本院核实系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 书,对其真实性在此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绿大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布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名称 为"绿大地",股票代码为:002200。

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2 月 7 日作出(2012) 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 以下事实: (一)、2004年至2007年6月,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共同策划让被告单位绿大地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安排被告人赵海丽、赵海艳登记注册了一批由绿大地公司实际控制或者掌握银行 账户的关联公司,并利用相关银行账户操控资金流转,采用伪造合同、发票、工商登记资料等手段,少付 多列,将款项支付给其控制的公司,虚构交易业务、虚增资产人民币70114000元、虚增收入人民币 296102891.7元。绿大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包含了上述虚假内容。(二)、2007年至2009年,被告人何 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共同策划采用伪造合同、伪造收款发票等手段虚增公司资产和收 入,并将上述虚增的资产和收入发布在绿大地公司的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其中《2007年度报告》虚增 资产 21240000 元, 虚增收入 96599026.78 元; 《2008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97350000 元, 虚增收入 52549690 元; 《2008年度报告》虚增资产163353150元,虚增收入85646822.39元; 《2009年半年度报 告》虚增收入 47002891.14 元; 《2009 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104070550 元,虚增收入 68560911.94 元。该 判决认定绿大地公司、何学葵、蒋凯西等人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何学葵、蒋凯西等人构成违规披露重要 信息罪。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4 月 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65 号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 维持了上述一审判决。

三、2010年3月18日,绿大地公司发布2010-010号公告,绿大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2010年7月10日,绿大地公司发布2010-049号公告,绿大地公司于2010年7月9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大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绿大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此 事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2010 年 12 月 23 日,绿大地公司发布 2010-078 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何学 葵持有的绿大地 4325. 7985 万股限售流通股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2011 年 3 月 18 日,绿大地公司发布 2011-014 号公告,绿大地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由云南省公 安机关逮捕。2013年5月31日,绿大地公司发布2013-047号公告,绿大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决定书》。

四、自2010年3月18日起至2010年4月20日止,绿大地股票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的 100%,期间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平均价为: 24.02元。2014年8月6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绿大地公司更名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8月11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绿大地"变更为"云投生态",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00。

五、原告赵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帐户号为 $01 \times \times \times 43$ 。2008年1月11日,原告买入绿大地公 司股票 6100 股,支付价款人民币 338855 元,平均每股买入价格为人民币 55.55 元。2008 年 4 月 21 日, 原告买入绿大地公司股票 2600 股,支付价款人民币 79300 元,平均每股买入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原告

上述两笔交易共计买入 8700 股股票, 该 8700 股股票原告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之间陆 续进行了多笔卖出交易,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原告将上述 8700 股股票全部卖出,原告不再持有绿大 地公司股票。2010年3月2日,原告再次买入绿大地公司股票3000股,支付价款人民币83100元,平均 每股买入价格为人民币 27.7元,原告于 2010年 5月 12日将上述买入的 3000股股票全部卖出。

六、原告赵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单号为 1060198767009 的 EMS 快件将立案材料从山西太原邮寄 往本院立案庭提起诉讼,并根据本院发送的诉讼费缴费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本 院缴纳诉讼费人民币 1223.39 元。

综合诉辩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一、本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二、何学葵、蒋 凯西、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否需要在本案中承担原告赵啸所主张的损失; 三、原告赵啸本案所主张的 损失是否均与被告绿大地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一,原告认为在诉讼时效内即 2015年 3月 27日已通过邮寄立案材料至本院的方 式提起诉讼,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形。被告则认为原告的主张已超过诉讼时效,原告具体邮寄立案的 情况请求本院予以核实。本院认为、《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 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一)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其他行政机关以及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三)虚假 陈述行为人未受行政处罚,但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有罪的,作出刑事判决生效之日。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 对不同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两个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既有行政处罚,又有刑事处罚的,以最先作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公告之日或者作出的刑事判决生效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应当以刑事判决生效之日即2013年4月3日开始起算二年的诉讼时效,经本院核实 原告邮寄立案情形,原告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单号为 1060198767009 的 EMS 快件将提起诉讼的材料从 山西太原邮寄往本院立案庭,并根据本院通知缴纳了相应诉讼费,属于在诉讼时效期间主张权利的情形, 故本院对被告提出的诉讼时效抗辩主张不予支持。

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二,被告绿大地公司主张除了公司外,虚假陈述的其他责任人何学葵、蒋凯西、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应当在本案中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则主张只起诉虚假陈述行为人绿大地公司承担 赔偿责任,至于绿大地公司与其他虚假陈述责任主体之间的赔偿份额纠纷,被告可另行主张权利。本院认 为,在绿大地公司及关联责任主体共同的虚假陈述行为之下,原告仅起诉绿大地公司主张损害赔偿责任系 其对自身权利行使的自由行为,在对外法律关系中原告仅起诉绿大地公司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至于被告绿 大地公司认为何学葵、蒋凯西、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可另行向关联责任主体主张 权利,故本院对被告提出的此项抗辩不予支持。

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三,根据生效刑事判决双方当事人对被告绿大地公司因虚假陈述行为需对投资人 负有民事赔偿责任这一基础均予以认可,本院在此不再赘述。原告本案主张与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且 产生损失的交易共计 3 笔,分别为 2008 年 1 月 11 日买入的 6100 股、2008 年 4 月 21 日买入的 2600 股、

2010年3月2日买入的3000股。而被告则认为仅有2010年3月2日买入的3000股与其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可以主张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 (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第十九条规定: "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一)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 (二)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进行的投资"。关于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的认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依据上述规定,本院认为投资人只有在2007年12月6日至2010年3月18日期间买入绿大地公司股票,并在2010年3月18日以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而产生亏损的,能够被认定为与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本案中,原告主张损失的 2008 年 1 月 11 日买入的 6100 股及 2008 年 4 月 21 日买入的 2600 股,虽然系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买入,但其在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之前即 2009 年 4 月 14 已经分多笔交易全部卖出,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原告已不再持有被告绿大地公司的股票,属于《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的情形,故本院认为上述两笔交易的股票因其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对原告的该部分主张不予支持。对原告主张 2010 年 3 月 2 日买入的3000 股股票产生的损失,因其在 2010 年 3 月 2 日买入且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卖出,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对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因果关系认定,故本院对其该部分主张予以支持,至于该 3000 股股票的具体投资差额损失数额,应当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以平均买入价减去基准价并乘以相应股数的方式计算,即(27.7-24.02) *3000=11040 元。对于原告所主张的投资差额损失的利息损失,应当根据《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即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计算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原告主张被告承担的公证费因法律并无规定且双方当事人亦无约定,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啸经济损失人民币 11040 元;
- 二、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啸投资差额损失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 11040 元为本金,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计算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 三、驳回原告赵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23. 39 元,由原告赵啸负担 1147. 39 元,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具有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 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审判长: 李楠 审判员: 饶丽佳 代理审判员: 张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马溶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